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05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股票近期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04)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03)。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03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专注于人工智能+大数据领域,以技术驱动及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技术创新提升平台和产品能力,为客户提供计算机视觉智能产品、大数据产品及"AI+行业应用"的系统级整体解决方案,为各行各业客户的数字化需求赋能,以期实现公司的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二)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三)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股票近期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300万股至600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库存股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3,680.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6,371.56万元,流动资产129,306.9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3.10%、5.16%、4.64%。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6,0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85%,货币资金为14,290.34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陈延行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年2月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提议回购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的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04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延行先生于2024年2月5日向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议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陈延行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延行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股票近期出现较大跌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延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延行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陈延行先生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提议人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陈延行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06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8,123,505股,占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或"公司")总股本的52.29%,限售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8,123,50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9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83万股,并于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87,288,01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880,09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4,407,91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98,123,505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户,占公司总股本的52.2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2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87,288,015股增加至187,645,47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延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陈碧珠、苏汉忠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相关股东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罗普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罗普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8,123,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9%,限售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陈延行	70,801,353	37.73%	70,801,353	0
2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5.07%	9,519,582	0
3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	5.08%	9,523,012	0
4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1%	4,139,779	0
5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1%	4,139,779	0
合计		98,123,505	52.29%	98,123,505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8,123,50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98,123,505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52,87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9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8%。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239,19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9%(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52,870,000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9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8%。

一、上市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1,02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质押到期日	2024年6月14日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质押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1,78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质押到期日	2024年6月18日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质押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2,12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质押到期日	2024年6月19日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质押

上述补充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239,181,429	40.4848%	147,950,000	152,870,000	63.91%	25.88%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191,827	40.4865%	147,950,000	152,870,000	63.91%	25.8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4,63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25%,对应融资余额26,1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5%,对应融资余额7,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6日,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03,464股,占公司总股本430,329,136股的比例为0.16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33元/股,最低价为27.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7,680.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03,464股,占公司总股本430,329,136股的比例为0.16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33元/股,最低价为27.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7,680.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孙成思	80,936,000	18.81
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6,885,396	8.57
3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1,006	3.67
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92,408	3.16
5	海盛私募基金管理(烟台)有限公司-中船感知海科(山东)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8,474	2.98
6	吴奕盛	12,517,466	2.91
7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614,754	2.70
8	周正贤	11,450,173	2.66
9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0,000	2.52
10	佰泰(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86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1,006	6.34
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92,408	5.46
3	海盛私募基金管理(烟台)有限公司-中船感知海科(山东)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8,474	5.15
4	吴奕盛	12,517,466	5.03
5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614,754	4.67
6	周正贤	11,450,173	4.60
7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0,000	4.36
8	国通兆芯(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9,100	3.07
9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1,148	2.87
10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760,000	2.72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4,670,7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2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潘水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喻会蛟、张小娟、胡晓、喻世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赵海燕、马黎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局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576,299	99.9985	11,200	0.00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4,659,511	99.9996	11,2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4,345,308	97.7190	60,325,403	2.281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4,432,808	97.7223	60,237,903	2.277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4,432,808	97.7223	60,237,903	2.277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4,432,808	97.7223	60,237,903	2.277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4,432,808	97.7223	60,237,903	2.277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23,126,199	99.9985	11,200	0.0015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23,126,199	99.9985	11,200	0.001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喻会蛟、张小娟、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灝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了议案1的表决;

3、上述议案1、议案2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笑梅、左迪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回购时间:2024年2月6日;

● 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540,000股;

● 首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649%;

● 首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9元/股,最低价为6.42元/股;

● 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9,930,45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16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三个月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5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6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9元/股,最低价为6.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30,45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赵锐勇、祝政、吴建刚、李峰、刘波:

2023年9月14日,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涉嫌违规担保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称,2018年,时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祝政与陆亚娟签署《借条》,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不可撤销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为止。2018年2月,陆亚娟向祝政转入970万元后祝政偿还了部分借款本息,剩余部分未归还。2023年8月陆亚娟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祝政偿还借款本金250万元、利息257.18万元及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公司对祝政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手续,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对外披露。上述担保事项涉诉后,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峰、时任总经理刘波于2023年8月28日知悉相关情况,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赵锐勇、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祝政、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建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规定,时任董事长李峰、时任总经理刘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相应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赵锐勇、祝政、吴建刚、李峰、刘波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的学习,增强其规范运作和勤勉尽责意识,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